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所定需關懷學生，其範圍如下：

- (一)經少年法庭裁定轉介處分、交付觀察、接受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感化教育、安置輔導之少年。
- (二)中途輟學、經學校評估列冊輔導之學生或其他機關(構)評估需關懷之少年。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團體活動費用：補助親職教育團體、父母成長團體，每案以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團體領導費及協同領導費。
 - (1) 領導費：補助團體領導者，每小時以一千二百元為限；補助協同領導者，每小時以六百元為限。
 - (2) 印刷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材料費、膳費及雜費：依需要核實補助；場地為自有者，不予補助。
 - (二)心理諮商費用：每次以補助一千六百元為限，每年每人以補助二十四次為限。
 - (三)彈性課程費用：補助技能、學藝訓練、探索教育、藝能運動補助等，每案以十五萬元為限；其費用包含鐘點費、印刷費、材料費、雜費等。
 - (四)其他由民間團體申請，經本部審查核准之項目。
- 十、申請案件由本部指定之承辦學校辦理初審，通過初審者，再由本部聘請學產基金管理會委員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辦理複審；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單位。
- 十一、經費請撥、執行及核銷：
- (一)經費之編列，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二)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等事項，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輔導計畫確實執行，不得自行變更。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有變更輔導計畫之必要時，於執行前報本部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
- (五)應於計畫結束二個月內，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檢附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備文報本部辦理經費核結。
- (六)民間團體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有餘款者，應依規定結算繳回。